

林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ཉིང་ཁྱིམ་གྱི་ཕྱི་མི་དམངས་སྲིད་གཞུང་གཞུང་ལས་ཁང་གི་ཡིག་ཆ།

林政办发〔2021〕37号

林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公布实施征收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各委、办、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西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制定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工作方案〉和〈西藏自治区制定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技术方案〉的通知》（藏自然资〔2020〕63号）要求，经市政府同意，现将我市征收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予以公布，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林芝市七县（区）征收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二、各县（区）人民政府要同步公布本县（区）征收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在征地补偿安置中，必须坚持确保被征地群众原有生活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的原则，同时要根据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及时调整不适应的补偿标准并按程序报批。

三、各县（区）人民政府要切实履行征地主体责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的相关规定履行征地程序，要加强资金管理、严禁截留、拖欠、挪用征地补偿费用，切实维护被征地群众合法权益。

四、市、县（区）自然资源局等有关部门要切实加强对各县（区）征收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实施等工作的监督指导，重要情况及时向市人民政府报告。

- 附件：1. 巴宜区征收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
2. 工布江达县征收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
3. 米林县征收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
4. 波密县征收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
5. 察隅县征收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
6. 墨脱县征收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
7. 朗县征收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

林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8月19日

附件 1

附表 1 巴宜区征收土地青苗补偿费标准表

序号	青苗补偿类型	补偿标准（元/亩）
1	青稞	1950
2	小麦	
3	荞麦	
4	油菜	
5	玉米	
6	· · ·	

说明:

1. 青苗补偿费: 指农作物正处于生长阶段而未能收获, 因国家征收农民集体土地需要及时让出土地而致使农作物不能收获, 给予土地承包者或者土地使用者补偿的费用。

2. 根据补偿惯例, 青苗补偿费按综合产值标准 (不区分农作物品种) 给予青苗补偿。

3. 区分不同情况进行补偿:

(1) 对于粮食、油料和蔬菜等农作物, 已完全成熟, 能够收获的, 不予补偿;

(2) 对于刚刚播种的, 按其一季产值的 1/3 补偿工本费;

(3) 对处于成长期且未成熟的, 最高按一季产值补偿。

附表 2 巴宜区房屋重置价格标准表

序号	房屋补偿类型	补偿标准（元/平方米）
1	钢混（框架）	2750
2	砖混结构	2420
3	砖木结构	1620
4	石木结构	1620
5	土木结构	920
6	钢结构	1100
7	装配式结构	2950

说明:

房屋(建筑物)是指供人居住、工作、学习、生产、经营、娱乐、储藏物品以及进行其他社会活动的工程建筑。根据林芝市巴宜区房屋的特点,本文件根据房屋主要承重结构不同将房屋建筑结构分为钢混(框架)结构、砖混结构、砖木结构、石木结构、土木结构、钢结构、装配式结构七类,分类标准具体如下:

(1)钢混(框架)结构:指主要承重构件全部采用钢筋混凝土制作,外围护墙和分隔内墙用轻质块材、板材的建筑,其承重结构主要有:全框架结构、内框架结构、底层框架结构、全剪力墙结构、框架剪力墙结构、核心筒结构、筒中筒结构等。

(2)砖混结构:指用砖墙(或柱)、钢筋混凝土楼板和屋顶承重构件作为主要承重结构的建筑。钢筋混凝土楼板分现场浇注件和预制件。

(3)砖木结构:指竖向承重结构的墙、柱等采用砖或砌块砌筑,楼板、屋架等用木结构的建筑物。

(4) 石木结构: 指由木材或主要由木材承受荷载的结构, 外围护墙为石垒砌, 木材通过各种金属连接件或榫卯手段进行连接和固定的建筑物。

(5) 土木结构: 指由木材或主要由木材承受荷载的结构, 外围护墙为土或土砖砌, 木材通过各种金属连接件或榫卯手段进行连接和固定的建筑物。

(6) 钢结构: 指主要承重构件全部采用钢材制作, 外围护墙和分隔内墙用轻质块材、板材的建筑。

(7) 装配式结构: 指以预制构件为主要受力构件经装配连接而成的混凝土结构。

附表 3 巴宜区地上附着物及其他附属设施补偿标准表

附着物及其他附属设施补偿类型		单位	补偿标准（元）
围墙（m2）	乱石垒	M2	110
	土围墙	M2	80
	石砌围墙	M2	280
	砖砌围墙（24 墙标准）	M2	350
	木、木刺等篱笆或栅栏围墙	M2	35
牲畜棚	主屋侧或独立牲畜棚（无维护结构）	M2	180
	主屋侧或独立牲畜棚（简易维护结构）	M2	250
	主屋侧或独立牲畜棚（完整维护结构）	M2	350
院（晒） 坝	三合土、土坝	M2	35
	混凝土	M2	65
	石板坝	M2	40
堡坎	条石、石堡坎	M2	1100
	砣堡坎	M2	1350
地窖	农用窖藏地窖	M2	70
粪池	土粪池	M ³	300
	水泥、三合土粪池	M ³	1000
水池	石砌、砖砌、混凝土	M ³	2000
	土水池	M ³	1800
水井	条石水井	米	1500
	土水井	米	1000

坟墓	普通土、石堆坟	座	550
	砖、石、水泥修砌、有墓碑	座	1500
沼气池	产气池（8立方米/口）	口	6000
排灌沟渠	砖石衬砌	M3	450
	土水沟	M3	100
围墙大门	电动伸缩门（铝合金）	米	600
	电动伸缩门（不锈钢）	米	550
	普通铁门	M2	350
	铝合金门	M2	400
	不锈钢门	M2	380
	简易木门	M2	200
大棚（花棚、蔬菜大棚、蘑菇棚等）	简易竹架薄膜	M2	40
	钢筋架薄膜	M2	150
	钢管薄膜	M2	200
	玻璃大棚	M2	650
	阳光房	M2	1000

说明：

地上附着物及其他附属设施指没有形成独立功能，必须依附主建筑才能形成完整功能的建构筑物，或是为主建筑提供某一方面功能的建构筑物。地上构筑物及其他附属设施即没有形成独立功能，必须依附主建筑才能形成完整功能的建筑物；或是为主建筑提供某一方面功能的建筑，具体项目如下：

(1) 围墙: 住宅、院落四周的砖砌、石砌围墙或竹、木、土筑篱笆, 分为砖围墙、石围墙或栅栏、木篱围栏等。价格包含围墙基础、墙面装饰。按建筑材料分, 按平方米计量。

(2) 牲畜棚: 搭建在主屋侧边或后面的, 为关养家畜而搭建的简易棚。

(3) 院(晒)坝: 房前屋后的平地, 用于人员活动或晾晒农产品, 经过夯实或硬化的室外地面。按建筑材料分为: “三合土”、“砖、石、水泥砂浆”、“土坝”、“石板坝”等类型。

(4) 堡坎: 用条状块石(石材)、水泥砼块等硬质块状材料在山坡、斜坡等砌筑的防止泥石流、土壤滑坡的保护体。按建筑材料分为: “石堡坎”、“砼堡坎”、“砖堡坎”、“其他”等类型。

(5) 地窖: 为贮藏薯类、蔬菜或堆放杂物等的地洞或地下室。

(6) 粪池: 为人类排泄粪便而挖或构建的土坑、水泥粪池等。按建筑材料分为: “土粪池”、“水泥、三合土粪池”、“条石粪池”等类型。

(7) 水池: 自行挖建, 或者用石砌或砖砌或混凝土修建, 具有防渗作用的蓄水设施等。

(8) 水井: 主要用于开采地下水的工程构筑物。它可以是竖向的、斜向的和不同方向组合的, 但一般以竖向为主, 可用于取水、排水, 也可用于注水。

按建筑材料分为: “土水井”、“条石水井”等类型。

(9) 坟墓: 为埋葬死人的墓穴和上面的坟头。按照建筑材料分为“普通土堆坟”、“砖、石、水泥修砌”等。

(10) 沼气池: 使粪污有机物在一定温度、湿度及厌氧条件下, 经厌氧菌发酵分解产生沼气(甲烷)的密闭构筑物。民用池一般在 6-8 立方米。

(11) 排灌沟渠: 为灌溉或排水而挖的水道的统称。分为简易挖土排水沟, 或砖或石砌沟渠等。

(12) 院落大门: 院落的主要出入口设置的大门, 通常与围墙相连, 分为铁大门、铁艺门、木大门等。

(13) 大棚: 指用竹木杆、轻型钢管或管材等材料做骨架, 做成立柱、拉杆, 拱杆及压杆, 覆盖塑料薄膜或玻璃而成为拱圆形的棚。常见的骨架材质一般有竹、钢等。

(14) 玻璃彩钢房: 一种以轻型钢、槽钢为骨架, 以玻璃或夹芯板为墙板材料, 玻璃屋顶, 标准模数系列进行空间组合, 构件采用螺栓连接或焊接的阳光房; 一般是临时建筑。

(15) 围墙、院坝、沼气池、水井等的标准单位应为立方米, 但为了征地实施便于利用及方便测量, 将围墙、院坝单位调整为平方米, 而沼气池、水井等的单位调整为口 (按当地常规规格)。

(16) 以上未列事项, 建议按区平均水平补偿, 以双方协商为主; 如协商不成, 可聘请专业评估公司评估确定。

附表4 巴宜区零星和成片林木补偿标准表

林木补偿类型		生长期	生长期/尺寸说明	单位	补偿标准 (元)
经济 林木	苹果 树	幼苗	地径小于5公分	株	50
		小型	地径5-10公分(含5公分)	株	200
		中型	地径10-20公分(含10公分)	株	600
		大型	地径大于20公分(含20公分)	株	1000
	桃树	幼苗	地径小于5公分	株	50
		小型	地径5-10公分(含5公分)	株	200
		中型	地径10-20公分(含10公分)	株	600
		大型	地径大于20公分(含20公分)	株	1000
	梨树	幼苗	地径小于5公分	株	50
		小型	地径5-10公分(含5公分)	株	200
		中型	地径10-20公分(含10公分)	株	600
		大型	地径大于20公分(含20公分)	株	1000
	石榴	幼苗	地径小于5公分	株	50
		小型	地径5-10公分(含5公分)	株	200
		中型	地径10-20公分(含10公分)	株	600
		大型	地径大于20公分(含20公分)	株	900
樱桃 树	幼苗	地径小于5公分	株	50	
	小型	地径5-10公分(含5公分)	株	350	
	中型	地径10-20公分(含10公分)	株	800	

	大型	地径大于 20 公分 (含 20 公分)	株	1000
葡萄 树	/	培育期 (1-2 年)	株	60
	/	初果期 (3-5 年)	株	180
	/	盛果期 (6-11 年)	株	450
	/	衰果期 (12 年以上)	株	400
猕猴桃 树	幼苗	地径小于 5 公分	株	50
	小型	地径 5-10 公分 (含 5 公分)	株	350
	中型	地径 10-20 公分 (含 10 公分)	株	800
	大型	地径大于 20 公分 (含 20 公分)	株	1000
李子 树	幼苗	地径小于 5 公分	株	50
	小型	地径 5-10 公分 (含 5 公分)	株	300
	中型	地径 10-20 公分 (含 10 公分)	株	800
	大型	地径大于 20 公分 (含 20 公分)	株	1000
花椒 树	幼苗	地径小于 2 公分	株	50
	小型	地径 2-5 公分 (含 2 公分)	株	100
	中型	地径 5-10 公分 (含 5 公分)	株	250
	大型	地径大于 10 公分 (含 10 公分)	株	300
核桃	幼苗	地径小于 5 公分	株	80
	小型	地径 5-10 公分 (含 5 公分)	株	350
	中型	地径 10-30 公分 (含 10 公分)	株	1000
	大型	地径 30-50 公分 (含 30 公分)	株	3000
	特大	地径 50-100 公分 (含 50 公分)	株	10000

		超大	地径 100 公分以上 (含 100 公分)	株	15000
	西瓜	/	/	亩	3000
	草莓	/	/	亩	4000
	蓝莓	/	/	亩	4500
木本 植物	杨树	幼苗和幼树	米径小于 5 公分	株	20
		小型树木	米径 5-10 公分 (含 5 公分)	株	100
		中型树木	米径 10-20 公分 (含 10 公分)	株	200
		大型树木	米径 20 公分以上 (含 20 公分)	株	450
	柳树	幼苗和幼树	米径小于 5 公分	株	20
		小型树木	米径 5-10 公分 (含 5 公分)	株	100
		中型树木	米径 10-20 公分 (含 10 公分)	株	200
		大型树木	米径 20 公分以上 (含 20 公分)	株	450
	柏树	幼苗和幼树	米径小于 5 公分	株	20
		小型树木	米径 5-10 公分 (含 5 公分)	株	100
		中型树木	米径 10-20 公分 (含 10 公分)	株	200
		大型树木	米径 20 公分以上 (含 20 公分)	株	450
	桑树	幼苗和幼树	米径小于 5 公分	株	40
		小型树木	米径 5-10 公分 (含 5 公分)	株	120
		中型树木	米径 10-20 公分 (含 10 公分)	株	300
		大型树木	米径 20 公分以上 (含 20 公分)	株	550

说明:

1. 经济林木: 指可结经济果的树木, 如苹果树、桃树等。
2. 木本植物: 指根和茎因增粗生长形成大量的木质部, 而细胞壁也多数木质化的坚固的植物。是草本植物的对应词。地上部分为多年生, 分乔木和灌木。植物体木质部发达, 茎坚硬, 多年生; 如下尺寸以米径为标准。
 - (1) 幼苗和幼树: 是指定植不足一年的幼苗。
 - (2) 小型树木: 是指 10 CM 以下的树木。
 - (3) 中型树木: 是指 10-20 CM 的树木(含 10 CM)。
 - (4) 大型树木: 是指 20 CM 以上的树木(含 20 CM)。
3. 松、柏、杉、椿等用材树或其它名贵树木建议专项评估确定补偿价格。
4. 表中补偿价格为零星林木补偿价格, 补偿协议可对补偿后的被补偿林木进行约定。如补偿协议约定被补偿林木可由受补偿人自行处理, 则受补偿人应按照补偿协议约定时间自行处理; 超过协议约定时间未处理的视为自动放弃, 由土地征收部门处置。
5. 成片林木可参照零星林木的补偿价格, 按每亩平均种植颗数计算补偿价格(元/亩)。
6. 地径: 是指与地面连接处的直径; 米径: 是指距地面一米处的直径。

附件 2

附表 1 工布江达县征收土地青苗补偿费标准表

序号	青苗补偿类型	补偿标准（元/亩）
1	青稞	1800
2	春麦	
3	冬麦	
4	荞麦	
5	土豆	
6	油菜	
7	元根	
8	. . .	

说明:

1. 青苗补偿费：指农作物正处于生长阶段而未能收获，因国家征收农民集体土地需要及时让出土地而致使农作物不能收获，给予土地承包者或者土地使用者补偿的费用。
2. 根据补偿惯例，青苗补偿费按综合产值标准（不区分农作物品种）给予青苗补偿。
3. 区分不同情况进行补偿：
 - (1) 对于粮食、油料和蔬菜等农作物，已完全成熟，能够收获的，不予补偿；
 - (2) 对于刚刚播种的，按其一季产值的 1/3 补偿工本费；
 - (3) 对处于成长期且未成熟的，最高按一季产值补偿。

附表 2 工布江达县房屋重置价格标准表

序号	房屋补偿类型	补偿标准（元/平方米）
1	钢混（框架）	2879
2	砖混结构	2544
3	砖木结构	2083
4	石木结构	2083
5	土木结构	637
6	钢结构	931

说明：

房屋（建筑物）是指供人居住、工作、学习、生产、经营、娱乐、储藏物品以及进行其他社会活动的工程建筑。根据林芝市工布江达县房屋的特点，本文件根据房屋主要承重结构不同将房屋建筑结构分为钢混（框架）结构、砖混结构、砖木结构、石木结构、土木结构、钢结构六类，分类标准具体如下：

（1）钢混（框架）结构：指主要承重构件全部采用钢筋混凝土制作，外围护墙和分隔内墙用轻质块材、板材的建筑，其承重结构主要有：全框架结构、内框架结构、底层框架结构、全剪力墙结构、框架剪力墙结构、核心筒结构、筒中筒结构等。

（2）砖混结构：指用砖墙（或柱）、钢筋混凝土楼板和屋顶承重构件作为主要承重结构的建筑。钢筋混凝土楼板分现场浇注件和预制件。

（3）砖木结构：指竖向承重结构的墙、柱等采用砖或砌块砌筑，楼板、屋架等用木结构的建筑物。

（4）石木结构：指由木材或主要由木材承受荷载的结构，外围护墙为石垒砌，木材通过各种金属连接件或榫卯手段进行连接和固定的建筑物。

(5) 土木结构：指由木材或主要由木材承受荷载的结构，外围护墙为土或土砖砌，木材通过各种金属连接件或榫卯手段进行连接和固定的建筑物。

(6) 钢结构：指主要承重构件全部采用钢材制作，外围护墙和分隔内墙用轻质块材、板材的建筑。

附表 3 工布江达县地上附着物及其他附属设施补偿标准表

附着物及其他附属设施补偿类型		单位	补偿标准（元）
围墙（m ² ）	乱石垒	M ²	100
	土围墙	M ²	70
	石砌围墙	M ²	260
	砖砌围墙（24 墙标准）	M ²	320
	木、木刺等篱笆或栅栏围墙	M ²	35
牲畜棚	主屋侧或独立牲畜棚（牛棚等）	M ²	385
院（晒） 坝	三合土、土坝	M ²	35
	混凝土	M ²	60
	石板坝	M ²	30
堡坎	条石、石堡坎	M ²	1200
	砼堡坎	M ²	1430
地窖	农用窖藏地窖	M ²	70
粪池	土粪池	M ³	310
	水泥、三合土粪池	M ³	3100
水池	石砌、砖砌、混凝土	M ³	4150
	土水池	M ³	430
水井	条石水井	米	3550
	土水井	米	1220
坟墓	普通土、石堆坟	座	560
	砖、石、水泥修砌、有墓碑	座	1520

沼气池	产气池（8立方米/口）	口	5100
排灌沟渠	砖石衬砌	M ³	450
	土水沟	M ³	90
围墙大门	铁大门（单扇）	扇	1520
	铁大门（双开）	扇	3050
	普通铁艺\铝艺双开门	M ²	510
	简易木门	扇	305
大棚（花棚、蔬菜大棚、蘑菇棚等）	简易竹架	M ²	20
	钢架	M ²	40
	玻璃大棚	M ²	650
玻璃彩钢房	阳光房	M ²	1000

说明：

地上附着物及其他附属设施指没有形成独立功能，必须依附主建筑才能形成完整功能的建构物.或是为主建筑提供某一方面功能的建构物。地上构筑物及其他附属设施即没有形成独立功能，必须依附主建筑才能形成完整功能的建筑物；或是为主建筑提供某一方面功能的建筑，具体项目如下：

（1）围墙：住宅、院落四周的砖砌、石砌围墙或竹、木、土筑篱笆，分为砖围墙、石围墙或栅栏、木篱围栏等。价格包含围墙基础、墙面装饰。按建筑材料分，按平方米计量。

（2）牲畜棚：搭建在主屋侧边或后面的，为关养家畜而搭建的简易棚。

(3) 院(晒)坝: 房前屋后的平地, 用于人员活动或晾晒农产品, 经过夯实或硬化的室外地面。按建筑材料分为: “三合土”、“砖、石、水泥砂浆”、“土坝”、“石板坝”等类型。

(4) 堡坎: 用条状块石(石材)、水泥砼块等硬质块状材料在山坡、斜坡等砌筑的防止泥石、土壤滑坡的保护体。按建筑材料分为: “石堡坎”、“砼堡坎”、“砖堡坎”、“其他”等类型。

(5) 地窖: 为贮藏薯类、蔬菜或堆放杂物等的地洞或地下室。

(6) 粪池: 为人类排泄粪便而挖或构建的土坑、水泥粪池等。按建筑材料分为: “土粪池”、“水泥、三合土粪池”、“条石粪池”等类型。

(7) 水池: 自行挖建, 或者用石砌或砖砌或混凝土修建, 具有防渗作用的蓄水设施等。

(8) 水井: 主要用于开采地下水的工程构筑物。它可以是竖向的、斜向的和不同方向组合的, 但一般以竖向为主, 可用于取水、排水, 也可用于注水。按建筑材料分为: “土水井”、“条石水井”等类型。

(9) 坟墓: 为埋葬死人的墓穴和上面的坟头。按照建筑材料分为“普通土堆坟”、“砖、石、水泥修砌”等。

(10) 沼气池: 使粪污有机物在一定温度、湿度及厌氧条件下, 经厌氧菌发酵分解产生沼气(甲烷)的密闭构筑物。民用池一般在 6-8 立方米。

(11) 排灌沟渠: 为灌溉或排水而挖的水道的统称。分为简易挖土排水沟, 或砖或石砌沟渠等。

(12) 院落大门: 院落的主要出入口设置的大门, 通常与围墙相连, 分为铁大门、铁艺门、木大门等。

(13) 大棚：指用竹木杆、轻型钢管或管材等材料做骨架，做成立柱、拉杆，拱杆及压杆，覆盖塑料薄膜或玻璃而成为拱圆形的棚。常见的骨架材质一般有竹、钢等。

(14) 玻璃彩钢房：一种以轻型钢、槽钢为骨架，以玻璃或夹芯板为墙板材料，玻璃屋顶，以标准模数系列进行空间组合，构件采用螺栓连接或焊接的阳光房；一般是临时建筑。

(15) 围墙、院坝、沼气池、水井等的标准单位应为立方米，但为了征地实施便于利用及方便测量，将围墙、院坝单位调整为平方米，而沼气池、水井等的单位调整为口（按当地常规规格）。

(16) 以上未列事项，建议按县平均水平补偿，以双方协商为主；如协商不成，可聘请专业评估公司评估确定。

附表4 工布江达县零星和成片林木补偿标准表

林木补偿类型		生长期	生长期/尺寸说明	单位	补偿标准(元)
经济林木	苹果树	幼苗	地径小于5公分(或<0.5年)	株	60
		幼树	地径5-10公分(或0.5-1年)	株	300
		幼果期	地径10-20公分(或1-3年)	株	650
		盛果期	地径大于20公分(或≥3年)	株	850
	桃树	幼苗	地径小于5公分(或<0.5年)	株	50
		幼树	地径5-10公分(或0.5-1年)	株	300
		幼果期	地径10-20公分(或1-2年)	株	600
		盛果期	地径大于20公分(或≥2年)	株	800
	梨树	幼苗	地径小于5公分(或<0.5年)	株	60
		幼树	地径5-10公分(或0.5-1年)	株	300
		幼果期	地径10-20公分(或1-3年)	株	650
		盛果期	地径大于20公分(或≥3年)	株	850
	石榴树	幼苗	地径小于5公分(或<0.5年)	株	60
		幼树	地径5-10公分(或0.5-1年)	株	300
		幼果期	地径10-20公分(或1-3年)	株	650
		盛果期	地径大于20公分(或≥3年)	株	850
樱桃树	幼苗	地径小于5公分(或<0.5年)	株	50	
	幼树	地径5-10公分(或0.5-1年)	株	300	
	幼果期	地径10-20公分(或1-2年)	株	600	

		盛果期	地径大于 20 公分 (或 ≥ 2 年)	株	800
	葡萄树	幼苗	< 0.5 年	株	50
		幼树	0.5-1 年	株	200
		幼果期	1-2 年	株	350
		盛果期	≥ 2 年	株	500
		猕猴桃 树	幼苗	地径小于 5 公分 (或 < 0.5 年)	株
	幼树		地径 5-10 公分 (或 0.5-1 年)	株	300
	幼果期		地径 10-20 公分 (或 1-2 年)	株	600
	盛果期		地径大于 20 公分 (或 ≥ 2 年)	株	800
	李子树	幼苗	地径小于 5 公分 (或 < 0.5 年)	株	50
		幼树	地径 5-10 公分 (或 0.5-1 年)	株	300
		幼果期	地径 10-20 公分 (或 1-2 年)	株	600
		盛果期	地径大于 20 公分 (或 ≥ 2 年)	株	800
	花椒树	幼苗	地径小于 5 公分 (或 < 0.5 年)	株	50
		幼树	地径 5-10 公分 (或 0.5-1 年)	株	150
		幼果期	地径 10-20 公分 (或 1-2 年)	株	250
		盛果期	地径大于 20 公分 (或 ≥ 2 年)	株	400
	核桃树	幼苗	地径小于 5 公分 (或 < 0.5 年)	株	80
		幼树	地径 5-10 公分 (或 0.5-1 年)	株	300
		幼果期	地径 10-30 公分 (或 1-3 年)	株	600
		盛果期	地径大于 30 公分 (或 ≥ 3 年)	株	1000
木	杨树	幼苗和幼树	胸径 < 5 公分	株	35

本 植 物		小型树木	胸径 [5, 10 公分)	株	130
		中型树木	胸径 [10, 20 公分)	株	350
		大型树木	胸径 \geq 20 公分	株	550
	柳树	幼苗和幼树	胸径 < 5 公分	株	40
		小型树木	胸径 [5, 10 公分)	株	140
		中型树木	胸径 [10, 20 公分)	株	380
		大型树木	胸径 \geq 20 公分	株	580
	柏树	幼苗和幼树	胸径 < 5 公分	株	40
		小型树木	胸径 [5, 10 公分)	株	140
		中型树木	胸径 [10, 20 公分)	株	380
		大型树木	胸径 \geq 20 公分	株	580

说明:

1. 经济林木: 指可结经济果的树木, 如苹果树、桃树等。

(1) 幼苗: 是指定植不足半年的幼苗。

(2) 幼树: 是指已经按成树分开栽种的及种植不足一年的幼树。

(3) 幼果期: 根据生长年限, 不同果树的幼果期年限不同。苹果、梨、石榴、核桃等从定植到三年生以内; 桃树、樱桃、猕猴桃、花椒二年生以内; 葡萄一年生以内。

(4) 成果期: 指产果已经 2 年以上的果树。

2. 木本植物: 指根和茎因增粗生长形成大量的木质部, 而细胞壁也多数木质化的坚固的植物。是草本植物的对应词。地上部分为多年生, 分乔木和灌木。植物体木质部发达, 茎坚硬, 多年生; 如下尺寸以胸径为标准。

(1) 幼苗和幼树: 是指定植不足一年的幼苗。

(2) 小型树木：是指 10 公分以下的树木。

(3) 中型树木：是指 10-20 公分的树木（含 10 公分）。

(4) 大型树木：是指 20 公分以上的树木（含 20 公分）。

3. 松、柏、杉、椿等用材树或其它名贵树木建议专项评估确定补偿价格。

4. 表中补偿价格为零星林木补偿价格，补偿协议可对补偿后的被补偿林木进行约定。

如补偿协议约定被补偿林木可由受补偿人自行处理，则受补偿人应按照补偿协议约定时间自行处理；超过协议约定时间未处理的视为自动放弃，由土地征收部门处置。

5. 成片林木可参照零星林木的补偿价格，按每亩平均种植颗数计算补偿价格(元/亩)。

附件 3

附表 1 米林县征收土地青苗补偿费标准表

序号	青苗补偿类型	补偿标准（元/亩）
1	青稞	1860
2	春麦	
3	冬麦	
4	荞麦	
5	土豆	
6	油菜	
7	玉米	
8	· · ·	

说明:

1. 青苗补偿费: 指农作物正处于生长阶段而未能收获, 因国家征收农民集体土地需要及时让出土地而致使农作物不能收获, 给予土地承包者或者土地使用者补偿的费用。
2. 根据补偿惯例, 青苗补偿费按综合产值标准 (不区分农作物品种) 给予青苗补偿。
3. 区分不同情况进行补偿:
 - (1) 对于粮食、油料和蔬菜等农作物, 已完全成熟, 能够收获的, 不予补偿;
 - (2) 对于刚刚播种的, 按其一季产值的 1/3 补偿工本费;
 - (3) 对处于成长期且未成熟的, 最高按一季产值补偿。

附表 2 米林县房屋重置价格标准表

序号	房屋补偿类型	补偿标准（元/平方米）
1	钢混（框架）	690
2	砖混结构	2310
3	砖木结构	1750
4	石木结构	1800
5	土木结构	980
6	简易结构	600
7	钢结构	1050
8	装配式结构	2940

说明:

房屋(建筑物)是指供人居住、工作、学习、生产、经营、娱乐、储藏物品以及进行其他社会活动的工程建筑。根据林芝市米林县房屋的特点,本文件根据房屋主要承重结构不同将房屋建筑结构分为钢混(框架)结构、砖混结构、砖木结构、石木结构、土木结构、钢结构六类,分类标准具体如下:

(1)钢混(框架)结构:指主要承重构件全部采用钢筋混凝土制作,外围护墙和分隔内墙用轻质块材、板材的建筑,其承重结构主要有:全框架结构、内框架结构、底层框架结构、全剪力墙结构、框架剪力墙结构、核心筒结构、筒中筒结构等。

(2)砖混结构:指用砖墙(或柱)、钢筋混凝土楼板和屋顶承重构件作为主要承重结构的建筑。钢筋混凝土楼板分现场浇注件和预制件。

(3)砖木结构:指竖向承重结构的墙、柱等采用砖或砌块砌筑,楼板、屋架等用木结构的建筑物。

(4) 石木结构: 指由木材或主要由木材承受荷载的结构, 外围护墙为石垒砌, 木材通过各种金属连接件或榫卯手段进行连接和固定的建筑物。

(5) 土木结构: 指由木材或主要由木材承受荷载的结构, 外围护墙为土或土砖砌, 木材通过各种金属连接件或榫卯手段进行连接和固定的建筑物。

(6) 简易结构: 是指以砖简易砌筑或其它如木板做围护, 而顶是临时或简易材料为屋盖, 如普通木檩条的瓦顶或石棉瓦等进行连接和固定的建筑物。

(7) 钢结构: 指主要承重构件全部采用钢材制作, 外围护墙和分隔内墙用轻质块材、板材的建筑。

(8) 装配式结构: 指以预制构件为主要受力构件经装配连接而成的混凝土结构。

特殊说明: 本补偿标准不含室内二次装修费用。房屋装修补偿费用需另请专业评估机构评估。

附表 3 米林县地上附着物及其他附属设施补偿标准表

附着物及其他附属设施补偿类型		单位	补偿标准(元)
围墙(m ²)	乱石垒	M ²	100
	土围墙	M ²	75
	石砌围墙	M ²	220
	砖砌围墙(24墙标准)	M ²	285
	铁丝、木、木刺等篱笆或栅栏围墙	M ²	35
牲畜棚	主屋侧或独立牲畜棚(无维护结构)	M ²	170
	主屋侧或独立牲畜棚(简易维护结构)	M ²	235
	主屋侧或独立牲畜棚(完整维护结构)	M ²	365
院(晒)坝	三合土、土坝	M ²	35
	混凝土	M ²	105
	石板坝	M ²	65
堡坎	条石、石堡坎	M ²	1100
	砼堡坎	M ²	1350
地窖	农用窖藏地窖	M ²	70
粪池	土粪池	M ³	300
	水泥、三合土粪池	M ³	1000
水池	石砌、砖砌、混凝土	M ³	2000
	土水池	M ³	1800

水井	条石水井	米	1560
	土水井	米	1200
坟墓	普通土、石堆坟	座	550
	砖、石、水泥修砌、有墓碑	座	1500
沼气池	产气池（8立方米/口）	口	6000
水磨坊	/	座	7000
排灌沟渠	砖石衬砌	M ³	450
	土水沟	M ³	100
围墙大门	电动伸缩门（铝合金）	米	600
	电动伸缩门（不锈钢）	米	550
	普通铁门	M ²	350
	铝合金门	M ²	400
	不锈钢门	M ²	380
	简易木门	M ²	200
大棚（花棚、蔬菜大棚、蘑菇棚等）	简易竹架薄膜	M ²	40
	钢筋架薄膜	M ²	150
	钢管薄膜	M ²	200
	玻璃大棚	M ²	650
	阳光房	M ²	1000

说明：

地上附着物及其他附属设施指没有形成独立功能，必须依附主建筑才能形成完整功能的建构筑物，或是为主建筑提供某一方面功能的建构筑物。地上构筑物及其他附属设

施即没有形成独立功能,必须依附主建筑才能形成完整功能的建筑物;或是为主建筑提供某一方面功能的建筑,具体项目如下:

(1) 围墙:住宅、院落四周的砖砌、石砌围墙或竹、木、土筑篱笆,分为砖围墙、石围墙或栅栏、木篱围栏等。价格包含围墙基础、墙面装饰。按建筑材料分,按平方米计量。

(2) 牲畜棚:搭建在主屋侧边或后面的,为关养家畜而搭建的简易棚。

(3) 院(晒)坝:房前屋后的平地,用于人员活动或晾晒农产品,经过夯实或硬化的室外地面。按建筑材料分为:“三合土”、“砖、石、水泥砂浆”、“土坝”、“石板坝”等类型。

(4) 堡坎:用条状块石(石材)、水泥砼块等硬质块状材料在山坡、斜坡等筑的防止泥石、土壤滑坡的保护体。按建筑材料分为:“石堡坎”、“砼堡坎”、“砖堡坎”、“其他”等类型。

(5) 地窖:为贮藏薯类、蔬菜或堆放杂物等的地洞或地下室。

(6) 粪池:为人类排泄粪便而挖或构建的土坑、水泥粪池等。按建筑材料分为:“土粪池”、“水泥、三合土粪池”、“条石粪池”等类型。

(7) 水池:自行挖建,或者用石砌或砖砌或混凝土修建,具有防渗作用的蓄水设施等。

(8) 水井:主要用于开采地下水的工程构筑物。它可以是竖向的、斜向的和不同方向组合的,但一般以竖向为主,可用于取水、排水,也可用于注水。

按建筑材料分为:“土水井”、“条石水井”等类型。

(9) 坟墓:为埋葬死人的墓穴和上面的坟头。按照建筑材料分为“普通土堆坟”、“砖、石、水泥修砌”等。

(10) 沼气池: 使粪污有机物在一定温度、湿度及厌氧条件下, 经厌氧菌发酵分解产生沼气(甲烷)的密闭构筑物。民用池一般在 6-8 立方米。

(11) 排灌沟渠: 为灌溉或排水而挖的水道的统称。分为简易挖土排水沟, 或砖或石砌沟渠等。

(12) 院落大门: 院落的主要出入口设置的大门, 通常与围墙相连, 分为铁大门、铁艺门、木大门等。

(13) 大棚: 指用竹木杆、轻型钢管或管材等材料做骨架, 做成立柱、拉杆, 拱杆及压杆, 覆盖塑料薄膜或玻璃而成为拱圆形的棚。常见的骨架材质一般有竹、钢等。

(14) 玻璃彩钢房: 一种以轻型钢、槽钢为骨架, 以玻璃或夹芯板为墙板材料, 玻璃屋顶, 以标准模数系列进行空间组合, 构件采用螺栓连接或焊接的阳光房; 一般是临时建筑。

(15) 围墙、院坝、沼气池、水井等的标准单位应为立方米, 但为了征地实施便于利用及方便测量, 将围墙、院坝单位调整为平方米, 而沼气池、水井等的单位调整为口(按当地常规规格)。

(16) 以上未列事项, 建议按县平均水平补偿, 以双方协商为主; 如协商不成, 可聘请专业评估公司评估确定。

附表4 米林县零星和成片林木补偿标准表

林木补偿类型		生长期	生长期/尺寸说明	单位	补偿标准(元)
经济林木	苹果树	苗圃	大密度种植幼苗	亩	20000
		幼苗	地径小于5公分	株	50
		小型	地径5-10公分(含5公分)	株	300
		中型	地径10-20公分(含10公分)	株	800
		大型	地径大于20公分(含20公分)	株	1000
	桃树	苗圃	大密度种植幼苗	亩	20000
		幼苗	地径小于5公分	株	50
		小型	地径5-10公分(含5公分)	株	300
		中型	地径10-20公分(含10公分)	株	800
		大型	地径大于20公分(含20公分)	株	1000
	梨树	苗圃	大密度种植幼苗	亩	20000
		幼苗	地径小于5公分	株	50
		小型	地径5-10公分(含5公分)	株	300
		中型	地径10-20公分(含10公分)	株	600
		大型	地径大于20公分(含20公分)	株	800
	石榴	苗圃	大密度种植幼苗	亩	20000
		幼苗	地径小于5公分	株	50
		小型	地径5-10公分(含5公分)	株	350
		中型	地径10-20公分(含10公分)	株	900

	大型	地径大于 20 公分（含 20 公分）	株	1100
樱桃树	苗圃	大密度种植幼苗	亩	25000
	幼苗	地径小于 5 公分	株	80
	小型	地径 5-10 公分（含 5 公分）	株	350
	中型	地径 10-20 公分（含 10 公分）	株	900
	大型	地径大于 20 公分（含 20 公分）	株	1100
车厘子	苗圃	大密度种植幼苗	亩	25000
	幼苗	地径小于 5 公分	株	80
	小型	地径 5-10 公分（含 5 公分）	株	400
	中型	地径 10-20 公分（含 10 公分）	株	1000
	大型	地径大于 20 公分（含 20 公分）	株	1200
山楂树	苗圃	大密度种植幼苗	亩	20000
	幼苗	地径小于 5 公分	株	50
	小型	地径 5-10 公分（含 5 公分）	株	120
	中型	地径 10-20 公分（含 10 公分）	株	250
	大型	地径大于 20 公分（含 20 公分）	株	500
花椒树	苗圃	大密度种植幼苗	亩	20000
	幼苗	地径小于 2 公分	株	50
	小型	地径 2-5 公分（含 2 公分）	株	100
	中型	地径 5-10 公分（含 5 公分）	株	250
	大型	地径大于 10 公分（含 10 公分）	株	300
核桃	苗圃	大密度种植幼苗	亩	25000

	幼苗	地径小于 5 公分	株	80
	小型	地径 5-10 公分 (含 5 公分)	株	350
	中型	地径 10-30 公分 (含 10 公分)	株	1000
	大型	地径 30-50 公分 (含 30 公分)	株	3000
	特大	地径 50-100 公分 (含 50 公分)	株	10000
	超大	地径 100 公分以上(含 100 公分)	株	15000
李子树	苗圃	大密度种植幼苗	亩	20000
	幼苗	地径小于 5 公分	株	50
	小型	地径 5-10 公分 (含 5 公分)	株	100
	中型	地径 10-20 公分 (含 10 公分)	株	200
	大型	地径大于 20 公分 (含 20 公分)	株	500
杏树	苗圃	大密度种植幼苗	亩	20000
	幼苗	地径小于 5 公分	株	50
	小型	地径 5-10 公分 (含 5 公分)	株	300
	中型	地径 10-20 公分 (含 10 公分)	株	600
	大型	地径大于 20 公分 (含 20 公分)	株	850

	木瓜树	苗圃	大密度种植幼苗	亩	20000
		幼苗	地径小于 5 公分	株	50
		小型	地径 5-10 公分 (含 5 公分)	株	150
		中型	地径 10-20 公分 (含 10 公分)	株	400
		大型	地径大于 20 公分 (含 20 公分)	株	600
	葡萄	/	/	亩	2500
	西瓜	/	/	亩	3000
	草莓	/	/	亩	4000
木 本 植 物	如杨 树、柳 树、柏 树等	幼苗和幼 树	米径小于 5 公分	株	20
		小型树木	米径 5-10 公分(含 5 公分)	株	100
		中型树木	米径 5-10 公分(含 5 公分)	株	200
		大型树木	米径 20 公分以上(含 20 公分)	株	450
	桑树	幼苗和幼 树	米径小于 5 公分	株	30
		小型树木	米径 5-10 公分(含 5 公分)	株	150
		中型树木	米径 5-10 公分(含 5 公分)	株	250
		大型树木	米径 20 公分以上(含 20 公分)	株	500
	黄牡丹	/	/	亩	2500
	云杉	/	/	亩	2800
	柴胡	/	/	亩	2800

说明:

1. 经济林木: 指可结经济果的树木, 如苹果树、桃树等。
2. 木本植物: 指根和茎因增粗生长形成大量的木质部, 而细胞壁也多数木质化的坚固的植物。是草本植物的对应词。地上部分为多年生, 分乔木和灌木。植物体木质部发达, 茎坚硬, 多年生; 如下尺寸以胸径为标准。
 - (1) 苗圃: 是指定值不足一年且种植较为密集的幼苗。
 - (2) 幼苗和幼树: 是指定植不足一年的幼苗(5 公分以下的树木)。
 - (3) 小型树木: 是指 5-10 公分以下的树木。
 - (4) 中型树木: 是指 10-20 公分的树木(含 10 公分)。
 - (5) 大型树木: 是指 20 公分以上的树木(含 20 公分)。
3. 松、柏、杉、椿等用材树或其它名贵树木建议专项评估确定补偿价格。
4. 表中补偿价格为零星林木补偿价格, 补偿协议可对补偿后的被补偿林木进行约定。如补偿协议约定被补偿林木可由受补偿人自行处理, 则受补偿人应按照补偿协议约定时间自行处理; 超过协议约定时间未处理的视为自动放弃, 由土地征收部门处置。
5. 成片林木可参照零星林木的补偿价格, 按每亩平均种植颗数计算补偿价格(元/亩)。
6. 成片林木数量庞大时采用抽样计数。

附件 4

附表 1 波密县征收土地青苗补偿费标准表

序号	青苗补偿类型	补偿标准（元/亩）
1	青稞	1920
2	春麦	
3	冬麦	
4	荞麦	
5	土豆	
6	油菜	
7	玉米	
8	. . .	

说明:

1. 青苗补偿费: 指农作物正处于生长阶段而未能收获, 因国家征收农民集体土地需要及时让出土地而致使农作物不能收获, 给予土地承包者或者土地使用者补偿的费用。
2. 根据补偿惯例, 青苗补偿费按综合产值标准 (不区分农作物品种) 给予青苗补偿。
3. 区分不同情况进行补偿:
 - (1) 对于粮食、油料和蔬菜等农作物, 已完全成熟, 能够收获的, 不予补偿;
 - (2) 对于刚刚播种的, 按其一季产值的 1/3 补偿工本费;
 - (3) 对处于成长期且未成熟的, 最高按一季产值补偿。

附表 2 波密县房屋重置价格标准表

序号	房屋补偿类型	补偿标准（元/平方米）
1	钢混（框架）	2730
2	砖混结构	2400
3	砖木结构	1760
4	石木结构	1760
5	土木结构	940
6	钢结构	1050
7	装配式结构	2940

说明:

房屋(建筑物)是指供人居住、工作、学习、生产、经营、娱乐、储藏物品以及进行其他社会活动的工程建筑。根据林芝市波密县房屋的特点,本文件根据房屋主要承重结构不同将房屋建筑结构分为钢混(框架)结构、砖混结构、砖木结构、石木结构、土木结构、钢结构六类,分类标准具体如下:

(1)钢混(框架)结构:指主要承重构件全部采用钢筋混凝土制作,外围护墙和分隔内墙用轻质块材、板材的建筑,其承重结构主要有:全框架结构、内框架结构、底层框架结构、全剪力墙结构、框架剪力墙结构、核心筒结构、筒中筒结构等。

(2)砖混结构:指用砖墙(或柱)、钢筋混凝土楼板和屋顶承重构件作为主要承重结构的建筑。钢筋混凝土楼板分现场浇注件和预制件。

(3)砖木结构:指竖向承重结构的墙、柱等采用砖或砌块砌筑,楼板、屋架等用木结构的建筑物。

(4) 石木结构: 指由木材或主要由木材承受荷载的结构, 外围护墙为石垒砌, 木材通过各种金属连接件或榫卯手段进行连接和固定的建筑物。

(5) 土木结构: 指由木材或主要由木材承受荷载的结构, 外围护墙为土或土砖砌, 木材通过各种金属连接件或榫卯手段进行连接和固定的建筑物。

(6) 钢结构: 指主要承重构件全部采用钢材制作, 外围护墙和分隔内墙用轻质块材、板材的建筑。

(7) 装配式结构: 指以预制构件为主要受力构件经装配连接而成的混凝土结构。

附表 3 波密县地上附着物及其他附属设施补偿标准表

附着物及其他附属设施补偿类型		单位	补偿标准（元）
围墙（m ² ）	乱石垒	M ²	100
	土围墙	M ²	75
	石砌围墙	M ²	275
	砖砌围墙（24 墙标准）	M ²	350
	木、木刺等篱笆或棚栏围墙	M ²	35
牲畜棚	主屋侧或独立牲畜棚（无维护结构）	M ²	180
	主屋侧或独立牲畜棚（简易维护结构）	M ²	250
	主屋侧或独立牲畜棚（完整维护结构）	M ²	385
院（晒） 坝	三合土、土坝	M ²	35
	混凝土	M ²	65
	石板坝	M ²	40
堡坎	条石、石堡坎	M ²	1170
	砼堡坎	M ²	1430
地窖	农用窖藏地窖	M ²	70
粪池	土粪池	M ³	300
	水泥、三合土粪池	M ³	1000
水池	石砌、砖砌、混凝土	M ³	2000
	土水池	M ³	1800
水井	条石水井	米	1800
	土水井	米	1200

坟墓	普通土、石堆坟	座	550
	砖、石、水泥修砌、有墓碑	座	1560
沼气池	产气池（8立方米/口）	口	6000
排灌沟渠	砖石衬砌	M3	450
	土水沟	M3	100
围墙大门	电动伸缩门（铝合金）	米	600
	电动伸缩门（不锈钢）	米	550
	普通铁门	M2	350
	铝合金门	M2	400
	不锈钢门	M2	380
	简易木门	M2	200
大棚（花棚、蔬菜大棚、蘑菇棚等）	简易竹架薄膜	M2	40
	钢筋架薄膜	M2	150
	钢管薄膜	M2	200
	玻璃大棚	M2	650
	阳光房	M2	1000

说明：

地上附着物及其他附属设施指没有形成独立功能，必须依附主建筑才能形成完整功能的建构物，或是为主建筑提供某一方面功能的建构物。地上构筑物及其他附属设施即没有形成独立功能，必须依附主建筑才能形成完整功能的建筑物；或是为主建筑提供某一方面功能的建筑，具体项目如下：

(1) 围墙:住宅、院落四周的砖砌、石砌围墙或竹、木、土筑篱笆,分为砖围墙、石围墙或栅栏、木篱围栏等。价格包含围墙基础、墙面装饰。按建筑材料分,按平方米计量。

(2) 牲畜棚:搭建在主屋侧边或后面的,为关养家畜而搭建的简易棚。

(3) 院(晒)坝:房前屋后的平地,用于人员活动或晾晒农产品,经过夯实或硬化的室外地面。按建筑材料分为:“三合土”、“砖、石、水泥砂浆”、“土坝”、“石板坝”等类型。

(4) 堡坎:用条状块石(石材)、水泥砼块等硬质块状材料在山坡、斜坡等砌筑的防止泥石流、土壤滑坡的保护体。按建筑材料分为:“石堡坎”、“砼堡坎”、“砖堡坎”、“其他”等类型。

(5) 地窖:为贮藏薯类、蔬菜或堆放杂物等的地洞或地下室。

(6) 粪池:为人类排泄粪便而挖或构建的土坑、水泥粪池等。按建筑材料分为:“土粪池”、“水泥、三合土粪池”、“条石粪池”等类型。

(7) 水池:自行挖建,或者用石砌或砖砌或混凝土修建,具有防渗作用的蓄水设施等。

(8) 水井:主要用于开采地下水的工程构筑物。它可以是竖向的、斜向的和不同方向组合的,但一般以竖向为主,可用于取水、排水,也可用于注水。

按建筑材料分为:“土水井”、“条石水井”等类型。

(9) 坟墓:为埋葬死人的墓穴和上面的坟头。按照建筑材料分为“普通土堆坟”、“砖、石、水泥修砌”等。

(10) 沼气池:使粪污有机物在一定温度、湿度及厌氧条件下,经厌氧菌发酵分解产生沼气(甲烷)的密闭构筑物。民用池一般在 6-8 立方米。

(11) 排灌沟渠: 为灌溉或排水而挖的水道的统称。分为简易挖土排水沟, 或砖或石砌沟渠等。

(12) 院落大门: 院落的主要出入口设置的大门, 通常与围墙相连, 分为铁大门、铁艺门、木大门等。

(13) 大棚: 指用竹木杆、轻型钢管或管材等材料做骨架, 做成立柱、拉杆, 拱杆及压杆, 覆盖塑料薄膜或玻璃而成为拱圆形的棚。常见的骨架材质一般有竹、钢等。

(14) 玻璃彩钢房: 一种以轻型钢、槽钢为骨架, 以玻璃或夹芯板为墙板材料, 玻璃屋顶, 以标准模数系列进行空间组合, 构件采用螺栓连接或焊接的阳光房; 一般是临时建筑。

(15) 围墙、院坝、沼气池、水井等的标准单位应为立方米, 但为了征地实施便于利用及方便测量, 将围墙、院坝单位调整为平方米, 而沼气池、水井等的单位调整为口 (按当地常规规格)。

(16) 以上未列事项, 建议按县平均水平补偿, 以双方协商为主; 如协商不成, 可聘请专业评估公司评估确定。

附表4 波密县零星和成片林木补偿标准表

林木补偿类型		生长期	生长期/尺寸说明	单位	补偿标准(元)
经济 林木	苹果树	幼苗	地径小于5公分	株	50
		小型	地径5-10公分(含5公分)	株	300
		中型	地径10-20公分(含10公分)	株	600
		大型	地径大于20公分(含20公分)	株	800
	桃树	幼苗	地径小于5公分	株	50
		小型	地径5-10公分(含5公分)	株	300
		中型	地径10-20公分(含10公分)	株	600
		大型	地径大于20公分(含20公分)	株	800
	梨树	幼苗	地径小于5公分	株	50
		小型	地径5-10公分(含5公分)	株	300
		中型	地径10-20公分(含10公分)	株	600
		大型	地径大于20公分(含20公分)	株	800
	石榴	幼苗	地径小于5公分	株	50
		小型	地径5-10公分(含5公分)	株	300
		中型	地径10-20公分(含10公分)	株	650
		大型	地径大于20公分(含20公分)	株	850
樱桃树	幼苗	地径小于5公分	株	50	
	小型	地径5-10公分(含5公分)	株	350	
	中型	地径10-20公分(含10公分)	株	700	
	大型	地径大于20公分(含20公分)	株	900	

	花椒树	幼苗	地径小于 2 公分	株	50
		小型	地径 2-5 公分 (含 2 公分)	株	100
		中型	地径 5-10 公分 (含 5 公分)	株	250
		大型	地径大于 10 公分 (含 10 公分)	株	300
	核桃	幼苗	地径小于 5 公分	株	80
		小型	地径 5-10 公分 (含 5 公分)	株	350
		中型	地径 10-30 公分 (含 10 公分)	株	1000
		大型	地径 30-50 公分 (含 30 公分)	株	3000
		特大	地径 50-100 公分 (含 50 公分)	株	10000
		超大	地径 100 公分以上 (含 100 公分)	株	15000
木本植物	如杨树、柳树、柏树等	幼苗和幼树	米径小于 5 公分	株	20
		小型树木	米径 5-10 公分 (含 5 公分)	株	100
		中型树木	米径 10-20 公分 (含 10 公分)	株	200
		大型树木	米径 20 公分以上 (含 20 公分)	株	450

说明:

1. 经济林木: 指可结经济果的树木, 如苹果树、桃树等。

2. 木本植物: 指根和茎因增粗生长形成大量的木质部, 而细胞壁也多数木质化的坚固的植物。是草本植物的对应词。地上部分为多年生, 分乔木和灌木。植物体木质部发达, 茎坚硬, 多年生; 如下尺寸以胸径为标准。

(1) 幼苗和幼树: 是指定植不足一年的幼苗。

(2) 小型树木: 是指 10 公分以下的树木。

(3) 中型树木:是指 10-20 公分的树木(含 10 公分)。

(4) 大型树木:是指 20 公分以上的树木(含 20 公分)。

3. 松、柏、杉、椿等用材树或其它名贵树木建议专项评估确定补偿价格。

4. 表中补偿价格为零星林木补偿价格,补偿协议可对补偿后的被补偿林木进行约定。

如补偿协议约定被补偿林木可由受补偿人自行处理,则受补偿人应按照补偿协议约定时间自行处理;超过协议约定时间未处理的视为自动放弃,由土地征收部门处置。

5. 成片林木可参照零星林木的补偿价格,按每亩平均种植颗数计算补偿价格(元/亩)。

附件 5

附表 1 察隅县征收土地青苗补偿费标准表

序号	青苗补偿类型	补偿标准（元/亩）
1	稻谷	3034
2	小麦	
3	玉米	
4	青稞	
5	豆类	
6	薯类	
7	花生	
8	. . .	

说明:

1. 青苗补偿费：指农作物正处于生长阶段而未能收获，因国家征收农民集体土地需要及时让出土地而致使农作物不能收获，给予土地承包者或者土地使用者补偿的费用。
2. 根据补偿惯例，青苗补偿费按综合产值标准（不区分不同农作物）给予青苗补偿。
3. 区分不同情况进行补偿：
 - (1) 对于粮食、油料和蔬菜等农作物，已完全成熟，能够收获的，不予补偿；
 - (2) 对于刚刚播种的，按其一季产值的 1/3 补偿工本费；
 - (3) 对处于成长期且未成熟的，最高按一季产值补偿。

附表 2 察隅县房屋重置价格标准表

序号	房屋补偿类型	补偿标准（元）
1	钢混（框架）	2843
2	砖混结构	2506
3	砖木结构	2054
4	石木结构	2054
5	土木结构	1278
6	钢结构	921

说明：

1. 建筑物：指供人居住、工作、学习、生产、经营、娱乐、储藏物品以及进行其他社会活动的工程建筑。例如，工业建筑、民用建筑、农业建筑和园林建筑等。本表采用“房屋主要承重结构的材料”对房屋进行分类。
2. 钢混（框架）结构：主要承重构件全部采用钢筋混凝土制作，外围护墙和分隔内墙用轻质块材、板材的建筑，其承重结构主要有：全框架结构、内框架结构、底层框架结构、全剪力墙结构、框架剪力墙结构、核心筒结构、筒中筒结构等。
3. 砖混结构：用砖墙（或柱）、钢筋混凝土楼板和屋顶承重构件作为主要承重结构的建筑。钢筋混凝土楼板分现场浇注件和预制件。
4. 指建筑物中竖向承重结构的墙、柱等采用砖或砌块砌筑，楼板、屋架等用木结构，一般砖木结构是 1—3 层；通常用于农村的屋舍、庙宇、生产、仓储、饲养等，结构简易，有固定屋盖，包含基础、主体结构、内外装饰、水电安装，围护完整，空间较大。

5. 土木、石木结构：指由木材或主要由木材承受荷载的结构，外围护墙分为土或石垒砌，木材通过各种金属连接件或榫卯手段进行连接和固定。这种结构因为是由天然材料所组成，受着材料本身条件的限制，因而木结构多用在低层、规模较小的建筑中，也用于仿古建筑中。
6. 钢结构：主要承重构件全部采用钢材制作，外围护墙和分隔内墙用轻质块材、板材的建筑。
7. 其他：除钢混结构、砖混结构、砖木结构、土木、石木结构以外的其他房屋结构。

附表 3 察隅县地上附着物及其他附属设施补偿标准表

附着物及其他附属设施补偿类型		单位	补偿标准(元)
围墙(m ²)	乱石垒	M ²	100
	土围墙	M ²	70
	石砌围墙	M ²	260
	砖砌围墙(24墙标准)	M ²	320
	木、木刺等篱笆或棚栏围墙	M ²	35
牲畜棚	主屋侧或独立牲畜棚(完整维护结构)	M ²	500
院(晒)坝	三合土、土坝	M ²	35
	混凝土	M ²	220
	石板坝	M ²	45
堡坎	条石、石堡坎	M ²	1185
	砣堡坎	M ²	1420
地窖	农用窖藏地窖	M ²	70
粪池	土粪池	M ³	420
	水泥、三合土粪池	M ³	4100
水池	石砌、砖砌、混凝土	M ³	4050
	土水池	M ³	420
水井	条石水井	米	3500
	土水井	米	1200
坟墓	普通土、石堆坟	座	550
	砖、石、水泥修砌、有墓碑	座	1500

沼气池	产气池（8立方米/口）	口	7140
排灌沟渠	混凝土	M ³	450
	砖石衬砌	M ³	440
	土水沟	M ³	90
围墙大门	铁大门（单扇）	扇	1500
	铁大门（双开）	扇	3000
	普通铁艺\铝艺双开门	M2	500
	简易木门	扇	300
大棚（花棚、蔬菜棚、蘑菇棚等	钢筋架薄膜	M2	300
	钢管薄膜	M2	1500
	玻璃大棚	M2	3000
玻璃彩钢房	阳光房	M2	20

说明：

地上附着物及其他附属设施指没有形成独立功能，必须依附主建筑才能形成完整功能的建构筑物.或是为主建筑提供某一方面功能的建构筑物。地上构筑物及其他附属设施即没有形成独立功能，必须依附主建筑才能形成完整功能的建筑物；或是为主建筑提供某一方面功能的建筑，具体项目如下：

1. 附属建构筑物：没有形成独立功能，必须依附主建筑才能形成完整功能的建构筑物.或是为主建筑提供某一方面功能的建构筑物。
2. 牲畜棚：搭建在主屋侧边或后面的，为关养家畜而搭建的简易棚。

3. 围墙：住宅、院落四周的砖砌、石垒围墙或竹、木、土筑篱笆，分为砖围墙和石围墙等。价格包含围墙基础、墙面装饰。按建筑材料分，按平方米计量。
4. 院（晒）坝：房前屋后的平地，用于人员活动或晾晒农产品，经过夯实或硬化的室外地面。按建筑材料分为：“三合土”、“砖、石、水泥砂浆”、“土坝”、“石板坝”等类型。
5. 堡坎：用条状块石（石材）、水泥砼块等硬质块状材料在山坡、斜坡等砌筑的防止泥石、土壤滑坡的保护体。按建筑材料分为：“石堡坎”、“砼堡坎”、“砖堡坎”、“其他”等类型。
6. 地窖：为贮藏薯类、蔬菜或堆放杂物等的地洞或地下室。
7. 粪池：粪池：为人类排泄粪便而挖或构建的土坑、水泥粪池等。按建筑材料分为：“土粪池”、“水泥、三合土粪池”、“条石粪池”等类型。
8. 水池：自行挖建，或者用石砌或砖砌或混凝土修建，具有防渗作用的蓄水设施等。（约 6 立方米/个）
9. 水井：主要用于开采地下水的工程构筑物。它可以是竖向的、斜向的和不同方向组合的，但一般以竖向为主，可用于取水、排水，也可用于注水。按建筑材料分为：“土水井”、“条石水井”等类型。
10. 坟墓：为埋葬死人的穴和上面的坟头。按照建筑材料分为“普通土或石堆坟”、“砖、石、水泥修砌且有石碑”等。
11. 沼气池：使粪污等有机物在一定温度、湿度及厌氧条件下，经厌氧菌发酵分解产生沼气（甲烷）的密闭构筑物。
12. 排灌沟渠：为灌溉或排水而挖的水道的统称。分为简易挖土排水沟，或砖或石砌沟渠等。

13. 院落大门：院落的主要出入口设置的大门，通常与围墙相连，分为铁大门、铁艺门、木大门等。
14. 大棚：指用竹木杆、轻型钢管或管材等材料做骨架，做成立柱、拉杆，拱杆及压杆，覆盖塑料薄膜或玻璃而成为拱圆形的棚。常见的骨架材质一般有竹、钢等。
15. 玻璃彩钢房：一种以轻型钢、槽钢为骨架，以玻璃或夹芯板为墙板材料，玻璃屋顶，以标准模数系列进行空间组合，构件采用螺栓连接或焊接的阳光房；一般是临时建筑。
16. 围墙、院坝、沼气池、水井等的标准单位应为立方米，但为了征地实施便于利用及方便测量，将围墙、院坝单位调整为平方米，而沼气池、水井等的单位调整为口（按当地常规规格）。
17. 以上未列事项，建议按县平均水平补偿，以双方协商为主；如协商不成，可聘请专业评估公司评估确定。

附表 4 察隅县零星和成片林木补偿标准表

林木补偿类型		生长期	生长期/尺寸说明	单位	补偿标准 (元)
经济 林木	核桃树	幼苗	幼果苗	株	24
		幼树	小型果木	株	486
		幼果期	中型果木	株	1841
		盛果期	大型果木	株	10842
		衰果期	大型果木	株	475
	如桃树、 梨树、油 桐树等	幼苗	幼果苗	株	15
		幼树	小型果木	株	245
		幼果期	中型果木	株	529
		盛果期	大型果木	株	1340
		衰果期	大型果木	株	475
木本 植物	如杨树、 柳树等	幼苗和幼 树	定植不足一年或胸径小于 5 公分	株	120
		小型树木	5-10 公分 (含 5 公分)	株	140
		中型树木	10-20 公分 (含 10 公分)	株	380
		大型树木	20 公分以上 (含 20 公分)	株	580

说明:

1. 经济林木: 指可结经济果的树木, 如苹果树、桃树等。

(1) 幼苗: 是指定植不足半年的幼苗。

(2) 幼树: 是指已经按成树分开栽种的及种植不足一年的幼树。

(3) 幼果期：根据生长年限，不同果树的幼果期年限不同。苹果、梨、柿子、红果、核桃等从定植到三年生以内；桃树、李、杏二年生以内；葡萄、枣一年生以内。

(4) 成果期：指产果已经 2 年以上的果树。

(5) 衰果期：指产果 20 年之后产量及质量均有下降、逐渐趋向衰败的果树。

2. 木本植物：指根和茎因增粗生长形成大量的木质部，而细胞壁也多数木质化的坚固的植物。是草本植物的对应词。地上部分为多年生，分乔木和灌木。植物体木质部发达，茎坚硬，多年生；如下尺寸以胸径为标准。

(1) 幼苗和幼树：是指定植不足一年的幼苗。

(2) 小型树木：是指 10 公分以下的树木。

(3) 中型树木：是指 10-20 公分的树木（含 10 公分）。

(4) 大型树木：是指 20 公分以上的树木（含 20 公分）。

3. 松、柏、杉、椿等用材树及其它名贵树木和石榴、柑橘、枇杷、黄桃、茶树、猕猴桃等经济林木特有树种建议专项评估确定补偿价格。

4. 表中补偿价格为零星林木补偿价格，补偿协议可对补偿后的被补偿林木进行约定。如补偿协议约定被补偿林木可由受补偿人自行处理，则受补偿人应按照补偿协议约定时间自行处理；超过协议约定时间未处理的视为自动放弃，由土地征收部门处置。

5. 成片林木可参照零星林木的补偿价格，按每亩平均种植颗数计算补偿价格(元/亩)。

附件 6

附表 1 墨脱县征收土地青苗补偿费标准表

序号	青苗补偿类型	补偿标准（元）	
1	粮食农作物	玉米	2300
2		水稻	2500
3		青稞	1800
4		小麦	1800
5		荞麦	1300
6		鸡爪谷	1600
7		豆类	1600
8		其他粮食农作物	1600
9	蔬菜类农作物	叶菜类	4100
10		根茎类	4100
11		辣椒	6500
12		茄果类	3000
13		瓜果类	4000
14		菜用豆类	4000

备注：其他农作物属于小众粮食作物，产量较低，按照粮食农作物中鸡爪谷、豆类作为其他粮食农作物补偿标准。

附表 2 墨脱县房屋重置价格标准表

序号	房屋补偿类型	补偿标准（元/平方米）
1	框架结构	2900
2	轻钢结构	2900
3	石（砖）混结构	2200
4	木结构	1300

附表 3 墨脱县地上附着物及其他附属设施补偿标准表

仓库	钢结构	M ²	700
	铁皮	M ²	280
棚房	活动板房	M ²	300
	彩钢棚房	M ²	300
牲畜圈	木结构	M ²	1000
	砖结构	M ²	2000
围墙	土围墙	M	80
	围墙（砖砌）	M	340
	围墙（有造型如：抹灰、柱子）	M	360
	挡土墙	M ³	500
围栏	铁丝围栏	M	25
温室大棚	温室大棚	M ²	1200

附表 4 墨脱县零星和成片林木补偿标准表

序号	类别	作物名称	测算每株补偿单价 (株/元) (大)	测算每株补偿单价 (株/元) (小)
1	经济林木	香蕉	100	50
2		柠檬	300	150
3		橘子	500	150
4		枇杷	500	250
5		柚子	500	250
6		竹子	20	10
7		其他果树	500	250
墨脱 常见 绿化 树种	品种	规格	规格说明	价格
	梧桐、榕 树等		胸径 (cm)	单价 (株/元)
		幼苗	3 以内	20
		小树	3-10	100
		中树	11-20	300
		大树	大于 20	500
类别	作物名称	单产 (斤/亩)	单价 (元/斤)	每亩补偿价 (元/亩)
产业 林木	茶树	260	40	10400

附件 7

附表 1 朗县征收土地青苗补偿费标准表

序号	青苗补偿类型	补偿标准（元/亩）
1	青稞	1650
2	小麦	
3	油菜	
4	玉米	
5	· · ·	

说明:

1. 青苗补偿费:指农作物正处于生长阶段而未能收获,因国家征收农民集体土地需要及时让出土地而致使农作物不能收获,给予土地承包者或者土地使用者补偿的费用。

2. 根据补偿惯例,青苗补偿费按综合产值标准(不区分农作物品种)给予青苗补偿。

3. 区分不同情况进行补偿:

(1) 对于粮食、油料和蔬菜等农作物,已完全成熟,能够收获的,不予补偿;

(2) 对于刚刚播种的,按其一季产值的 1/3 补偿工本费;

(3) 对处于成长期且未成熟的,最高按一季产值补偿。

附表 2 朗县房屋重置价格标准表

序号	房屋补偿类型	补偿标准（元）
1	钢混（框架）	3010
2	砖混结构	2860
3	砖木结构	2300
4	石木结构	2300
5	土木结构	1020
6	钢结构	1070

说明:

房屋(建筑物)是指供人居住、工作、学习、生产、经营、娱乐、储藏物品以及进行其他社会活动的工程建筑。根据林芝市朗县房屋的特点,本文件根据房屋主要承重结构不同将房屋建筑结构分为钢混(框架)结构、砖混结构、砖木结构、石木结构、土木结构、钢结构六类,分类标准具体如下:

(1)钢混(框架)结构:指主要承重构件全部采用钢筋混凝土制作,外围护墙和分隔内墙用轻质块材、板材的建筑,其承重结构主要有:全框架结构、内框架结构、底层框架结构、全剪力墙结构、框架剪力墙结构、核心筒结构、筒中筒结构等。

(2)砖混结构:指用砖墙(或柱)、钢筋混凝土楼板和屋顶承重构件作为主要承重结构的建筑。钢筋混凝土楼板分现场浇注件和预制件。

(3)砖木结构:指竖向承重结构的墙、柱等采用砖或砌块砌筑,楼板、屋架等用木结构的建筑物。

(4)石木结构:指由木材或主要由木材承受荷载的结构,外围护墙为石垒砌,木材

通过各种金属连接件或榫卯手段进行连接和固定的建筑物。

(5) 土木结构: 指由木材或主要由木材承受荷载的结构, 外围护墙为土或土砖砌, 木材通过各种金属连接件或榫卯手段进行连接和固定的建筑物。

(6) 钢结构: 指主要承重构件全部采用钢材制作, 外围护墙和分隔内墙用轻质块材、板材的建筑。

附表 3 朗县地上附着物及其他附属设施补偿标准表

附着物及其他附属设施补偿类型		单位	补偿标准(元)
围墙(m ²)	乱石垒	M ²	100
	土围墙	M ²	75
	石砌围墙	M ²	240
	砖砌围墙(24 墙标准)	M ²	350
	木、木刺、铁丝等篱笆或棚栏围墙	M ²	35
牲畜棚	主屋侧或独立牲畜棚(完整维护结构)	M ²	350
院(晒)坝	三合土、土坝	M ²	35
	混凝土	M ²	65
	石板坝	M ²	40
堡坎	条石、石堡坎	M ²	1100
	砣堡坎	M ²	1300
地窖	农用窖藏地窖	M ²	70
粪池	土粪池	M ³	300
	水泥、三合土粪池	M ³	1000
水池	石砌、砖砌、混凝土	M ³	2000
	土水池	M ³	1800
水井	条石水井	米	1500
	土水井	米	1000
坟墓	普通土、石堆坟	座	650
	砖、石、水泥修砌、有墓碑	座	1700

沼气池	产气池（8立方米/口）	口	5000
排灌沟渠	砖石衬砌	M ³	450
	土水沟	M ³	100
围墙大门	铁大门(单扇)	扇	1500
	铁大门(双开)	扇	3000
	普通铁艺\铝艺双开门	M ²	500
	简易木门	扇	300
大棚(花棚、蔬菜大棚、蘑菇棚等)	简易竹架薄膜	M ²	40
	钢筋架薄膜	M ²	150
	钢管薄膜	M ²	200
	玻璃大棚	M ²	650
玻璃彩钢房	阳光房	M ²	1000

说明:

地上附着物及其他附属设施指没有形成独立功能,必须依附主建筑才能形成完整功能的建构物.或是为主建筑提供某一方面功能的建构物。地上构筑物及其他附属设施即没有形成独立功能,必须依附主建筑才能形成完整功能的建筑物;或是为主建筑提供某一方面功能的建筑,具体项目如下:

(1)围墙:住宅、院落四周的砖砌、石砌围墙或竹、木、土筑篱笆,分为砖围墙、石围墙或栅栏、木篱围栏等。价格包含围墙基础、墙面装饰。按建筑材料分,按平方米计量。

(2)牲畜棚:搭建在主屋侧边或后面的,为关养家畜而搭建的简易棚。

(3)院(晒)坝:房前屋后的平地,用于人员活动或晾晒农产品,经过夯实或硬化的室外地面。按建筑材料分为:“三合土”、“砖、石、水泥砂浆”、“土坝”、“石板坝”等类型。

(4)堡坎:用条状块石(石材)、水泥砼块等硬质块状材料在山坡、斜坡等砌筑的防止泥石、土壤滑坡的保护体。按建筑材料分为:“石堡坎”、“砼堡坎”、“砖堡坎”、“其他”等类型。

(5)地窖:为贮藏薯类、蔬菜或堆放杂物等的地洞或地下室。

(6)粪池:为人类排泄粪便而挖或构建的土坑、水泥粪池等。按建筑材料分为:“土粪池”、“水泥、三合土粪池”、“条石粪池”等类型。

(7)水池:自行挖建,或者用石砌或砖砌或混凝土修建,具有防渗作用的蓄水设施等。

(8)水井:主要用于开采地下水的工程构筑物。它可以是竖向的、斜向的和不同方向组合的,但一般以竖向为主,可用于取水、排水,也可用于注水。

按建筑材料分为:“土水井”、“条石水井”等类型。

(9)坟墓:为埋葬死人的墓穴和上面的坟头。按照建筑材料分为“普通土堆坟”、“砖、石、水泥修砌”等。

(10)沼气池:使粪污有机物在一定温度、湿度及厌氧条件下,经厌氧菌发酵分解产生沼气(甲烷)的密闭构筑物。民用池一般在 6-8 立方米。

(11)排灌沟渠:为灌溉或排水而挖的水道的统称。分为简易挖土排水沟,或砖或石砌沟渠等。

(12)院落大门:院落的主要出入口设置的大门,通常与围墙相连,分为铁大门、铁艺门、木大门等。

(13) 大棚: 指用竹木杆、轻型钢管或管材等材料做骨架, 做成立柱、拉杆, 拱杆及压杆, 覆盖塑料薄膜或玻璃而成为拱圆形的棚。常见的骨架材质一般有竹、钢等。

(14) 玻璃彩钢房: 一种以轻型钢、槽钢为骨架, 以玻璃或夹芯板为墙板材料, 玻璃屋顶, 以标准模数系列进行空间组合, 构件采用螺栓连接或焊接的阳光房; 一般是临时建筑。

(15) 围墙、院坝、沼气池、水井等的标准单位应为立方米, 但为了征地实施便于利用及方便测量, 将围墙、院坝单位调整为平方米, 而沼气池、水井等的单位调整为口 (按当地常规规格)。

(16) 以上未列事项, 建议按县平均水平补偿, 以双方协商为主; 如协商不成, 可聘请专业评估公司评估确定。

附表4 朗县零星和成片林木补偿标准表

林木补偿类型		生长期	生长期/尺寸说明	单位	补偿标准 (元)
经济 林木	苹果树	幼苗	地径小于5公分	株	60
		小型	地径5-10公分(含5公分)	株	300
		中型	地径10-20公分(含10公分)	株	600
		大型	地径大于20公分(含20公分)	株	1000
	桃树	幼苗	地径小于5公分	株	60
		小型	米径5-10公分(含5公分)	株	300
		中型	米径10-20公分(含10公分)	株	600
		大型	米径大于20公分(含20公分)	株	1000
	藏冬桃 树	幼苗	米径小于5公分	株	100
		小型	地径5-10公分(含5公分)	株	500
		中型	地径10-20公分(含10公分)	株	800
		大型	地径大于20公分(含20公分)	株	1500
	樱桃树	幼苗	地径小于5公分	株	300
		小型	地径5-10公分(含5公分)	株	500
		中型	地径10-20公分(含10公分)	株	1200
		大型	地径大于20公分(含20公分)	株	2600
	花椒树	幼苗	地径小于2公分	株	50
		小型	地径2-5公分(含2公分)	株	180
		中型	地径5-10公分(含5公分)	株	350

		大型	地径大于 10 公分 (含 10 公分)	株	450
	梨树	幼苗	米径小于 5 公分	株	60
		小型	米径 5-10 公分 (含 5 公分)	株	300
		中型	米径 10-20 公分 (含 10 公分)	株	600
		大型	米径大于 20 公分 (含 20 公分)	株	800
		葡萄树	幼苗	/	株
	小型		/	株	300
	中型		/	株	400
	大型		/	株	500
	石榴	幼苗	地径小于 5 公分	株	60
		小型	地径 5-10 公分 (含 5 公分)	株	300
		中型	地径 10-20 公分 (含 10 公分)	株	650
		大型	地径大于 20 公分 (含 20 公分)	株	1050
	核桃	幼苗	地径小于 5 公分	株	80
		小型	地径 5-10 公分 (含 5 公分)	株	350
		中型	地径 10-30 公分 (含 10 公分)	株	1200
		大型	地径 30-50 公分 (含 30 公分)	株	4000
		特大	地径 50-100 公分 (含 50 公分)	株	12000
		超大	地径 100 公分以上 (含 100 公分)	株	20000
木本植物	如杨树、柳树等	幼苗和幼树	米径小于 5 公分	株	20
		小型树木	米径 5-10 公分 (含 5 公分)	株	100
		中型树木	米径 10-20 公分 (含 10 公分)	株	200
		大型树木	米径 20 公分以上 (含 20 公分)	株	450

说明:

1. 经济林木: 指可结经济果的树木, 如苹果树、桃树等。

(1) 幼苗: 是指定植不足半年的幼苗。

(2) 幼树: 是指已经按成树分开栽种的及种植不足一年的幼树。

(3) 幼果期: 根据生长年限, 不同果树的幼果期年限不同。苹果、梨、柿子、红果、核桃等从定植到三年生以内; 桃树、李、杏二年生以内; 葡萄、枣一年生以内。

(4) 成果期: 指产果已经 2 年以上的果树。

(5) 衰果期: 指产果 20 年之后产量及质量均有下降、逐渐趋向衰败的果树。

2. 木本植物: 指根和茎因增粗生长形成大量的木质部, 而细胞壁也多数木质化的坚固的植物。是草本植物的对应词。地上部分为多年生, 分乔木和灌木。植物体木质部发达, 茎坚硬, 多年生; 如下尺寸以胸径为标准。

(1) 幼苗和幼树: 是指定植不足一年的幼苗。

(2) 小型树木: 是指 10 公分以下的树木。

(3) 中型树木: 是指 10-20 公分的树木(含 10 公分)。

(4) 大型树木: 是指 20 公分以上的树木(含 20 公分)。

3. 松、柏、杉、椿等用材树或其它名贵树木建议专项评估确定补偿价格。

4. 表中补偿价格为零星林木补偿价格, 补偿协议可对补偿后的被补偿林木进行约定。

如补偿协议约定被补偿林木可由受补偿人自行处理, 则受补偿人应按照补偿协议约定时间自行处理; 超过协议约定时间未处理的视为自动放弃, 由土地征收部门处置。

5. 成片林木可参照零星林木的补偿价格, 按每亩平均种植颗数计算补偿价格(元/亩)。

抄送：市委各部委，中、区直各单位，林芝军分区，武警林芝支队、消防救援支队、边境管理支队、森林消防支队、反恐支队，各人民团体，林芝农垦嘎玛农业有限责任公司、林芝农垦察隅农场有限责任公司、林芝农垦易贡茶业有限责任公司。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监委，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

林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8月19日印发
